

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

2023年6月8日，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全长16537.224m，其中主线全长约14706.679m，分2段建设，分别为郊区连接段和城市集中建设段。郊区连接段长12660m，宽32~41m，为双向四车道；城市集中建设段位于海昏侯国遗址公园集体建设开发区范围，采用城市道路断面形式，其主线长2046.679m，宽41m，为双向四车道。主线设计速度为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主线设置四座桥梁跨越铁河、蚂蚁河、现状灌溉水系和X053县道，主线桥梁段总长1990m。

新增景区内连接线长1830.545m，宽分别为20m、14m、6m。连接线为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内景区道路，南接海昏大道竣工终点，向北经过遗址公园展示服务中心，后向东折穿过联合水库，共包含三段道路，两座景观桥梁。其中A线紧邻展示服务中心，道路定位为城市支路，南北走向，线路全长697.697m，宽20m，设计速度为20km/h；B线为东西走向，上跨联合水库，为城市支路，线路全长644.582m，宽14m，设计速度为20km/h；C线沿规划景观水渠布线，

为园区道路，线路全长 488.266m，宽 6m，设计速度为 10km/h，双向 2 车道（机非混行）。连接线设置两座桥梁跨越八门水库和水系，连接线桥梁段总长 15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建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2019 年 10 月，南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文号“新环审批[2019]40 号”对本项目做出了批复。2018 年 1 月 1 日，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开始施工建设，2021 年 8 月 31 日，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竣工并通车。新增连接线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964.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有关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委托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新增景区内连接线长 1830.545m，已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影响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采取边开挖、边平整的施工方式，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对表土进行了剥离并回用于绿化工程。雨水地面径流处施工时设置了临时土沉淀池拦截混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恢复原有土地形态。工程完工后对路堤边坡进行了绿化，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本工程道路沿线进行了全面的绿化，美化了周边景观环境，丰富了植被种类，随着施工期的结束，

周边的植被渐渐恢复。

营运期：已建设完善路基防护和排水工程，按照设计完成道路边坡、中央隔离带等的绿化工作。做好路面管理及路面养护、巡查，保持道路卫生、减少路面扬尘、减少对象山森林公园景观影响。已加强沿线绿地植被管理，已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使绿化植被茂盛美观，改善公路沿线景观效果；已加强对游客游览行为的管理，监督游客遵守象山森林公园游览的规章制度；已加强道路管理，在经过象山森林公园路段，设置禁止鸣笛等警示牌。

（二）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进行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及施工场地、道路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住宿均依托于周边居民房，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也依托于周边居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

营运期：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整治，且已设有路面径流收集沟及健全的雨水管网系统，避免雨水冲刷后污染水体。

（3）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加强了环境管理，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现场远离居民环境，相关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用隔声、减声、消声等措施，避免了噪声扰民。项目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营运期：验收监测期间，道路中心线各 200m 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4）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通过开挖时加强遮挡、施工场地及过往车道洒水抑尘、运输散装物料加盖棚布、选用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的施工机械进行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活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营运期：道路两侧均进行了绿化，相关管理单位加强了车辆尾气排放管理。

（5）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不设置弃土堆放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卡机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营运期：来往交通车辆司乘人员丢弃的垃圾、道路行人丢弃的垃圾，主要是果皮、纸屑、塑料、包装废弃物等，产生量不大，在道路两侧设置垃圾箱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理。

（六）社会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改善了道路交通运行状况；提高了改善投资环境，拉动经济增长；美化了城市环境景观，改善了道路周边环境；提高了道路两侧土地的增值潜力等。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结果如下：

（一）废水：营运期工程无废污水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水监测。

（二）废气：营运期工程无工艺废气产生，验收期间未开展废气监测。

（三）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道路两侧红线 55 米内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道路两侧红线 55 米外各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表 and 环境保护相关资料，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植被得到恢复。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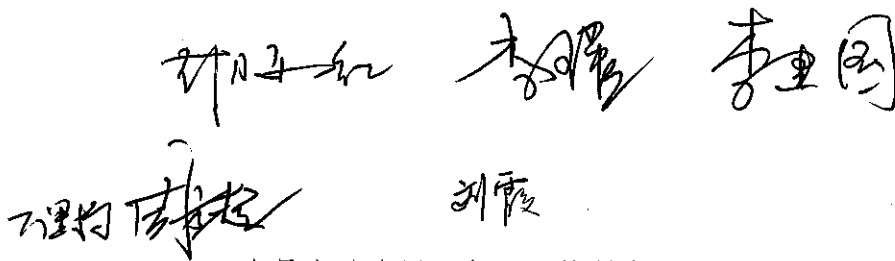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做好道路两侧的生态保护和养护工作，避免水土流失。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8 日



海昏（旅游景观）大道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成松	南昌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376948828	36010419800714519X	项目经理	成松
万里村	南昌公用工程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138785090	3601111966308147X	业主代表	万里村
胡业和	江西绿大地环境设计集团	1370471381	360102198802221057	负责人	胡业和
李耀	江西绿大地环境设计集团	18607912581	3601041988040101X	高工	李耀
李建国	江西绿大地环境设计集团	1397088861	3601021988040101X	高工	李建国
刘霞	江西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370483213	360782199905244428	技术员	刘霞

南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